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6,708,071.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936,941.33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43%。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2025 年度)	上年度 (2024 年度)	上上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34,000,000.00	0	-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64,936,94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239,425,21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3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4.2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183,491,57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297,629,307.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仅填报上市后可统计的完整会计年度数据，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二、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08,071.09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936,941.3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定制化解决方案和项目制运作为主要特征，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货与应收账款对资金占用较大，对现金流管理和资金统筹能力要求较高。

2. 发展阶段

当前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承压、利润空间收窄。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能力，公司正加速向智能化、无人化方向迭代，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虽短期盈利承压，但仍需保持战略定力，加快技术攻关与能力建设。

3. 自身经营模式

作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服务商与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提供涵盖规划设

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以项目制交付为主的模式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较大。

4.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毛利率修复较慢；二是公司坚持技术驱动，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三是公司正处于战略性投入关键期，持续加强销售、方案规划及研发团队建设，并加快信息化等基础能力布局。上述投入虽短期影响盈利，但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5.公司偿债能力

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项目验收节点波动较大，在项目集中执行期可能为净流出；存货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需维持充足现金储备以保障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6.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未来几年，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预计将在以下领域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一是前沿技术研发与创新平台建设，包括人工智能应用、无人化等新技术的攻关投入；二是产能扩张与智能制造升级，如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关键生产设备购置等；三是产业链整合与新市场拓展，包括生态布局、海外渠道建设等；四是随业务规模扩大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上述资金需求是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巩固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保障。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紧密围绕长期发展战略，重点投入技术研发、产能升级和优化业务布局。上述安排虽短期内影响利润分配水平，但有助于积蓄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未来，随着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新市场布局成效显现及基础能力持续夯实，公司营收规模与盈利水平有望稳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成果回馈投资者，在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通过良好业绩为股东创造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

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与价值创造并重的原则，着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一是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降本增效，通过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分红基础；二是统筹考虑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现金分红；三是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可预期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致力于实现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长期平衡，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